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規定，定期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經查核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故本公司 113 年度未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謹將項目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項目及執行情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將誠信道德融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規章辦法詳見公司網站。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杜絕本公司有不誠信情事之發生,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工作職掌,及公司組織與權責管理辦法。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故依法設置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建立稽核機制及內控作業流程,落實年度稽核計畫,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本公司新人報到或選舉新任董事時均會說明公司之規章制度與行為準則,包括誠信道德,且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經管會議與教育訓練宣導。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道德行為準則」中說明有關檢舉申訴單位外,於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